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7 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孙辉先生。其中监事李格女士、许庆文先生、孙辉先生以非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已得到了执行，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3日

监事签字：李 格 张宇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孙 辉